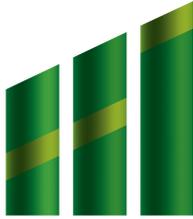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創富」)就收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30,000,000美元、8.5厘無抵押票息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於大會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
2.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債券文據(「債券文據」)構成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27,800,000美元、4厘無抵押票息債券(註有「B」字樣之最新草稿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發行有關債券文據；及

3. **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以落實協議、債券文據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